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5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交易所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13年5月，公司与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地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100%股权及其对中润置业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建邦地产，转让价款总计107,686.7282万元。2014年6月，公司、建邦地产及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2014年协议”），鉴于建邦地产将其持有的中润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盛资产，安盛资产应向公司支付转让中润置业股权及债权款项。截至目前，仍有36,930万元转让款尚未支付。

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公告》，由于资金紧张，安盛资产拟用其所属公司所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的议案》。

一、事项1：

1、请提供6月8日对外公告的抵顶协议版本与6月6日董事会审议的抵顶协议版本报备我部。

回复：对外公告的抵顶协议版本（以下简称“披露版本”）已报备，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报备董事会审议的抵顶协议版本（以下简称“审议版本”）。

2、说明前述两份协议版本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对外公告的抵顶协议是否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是否生效。

回复：

抵顶协议的披露版本与审议版本主要存在以下差异：（1）协议名称有所调整；（2）增加了一个公司利益保障条款；（3）增加了对方逾期办理产权过户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4）删减了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具体数额的描述。

抵顶协议核心条款与实质内容没有变化。交易的核心内容是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以三项房产抵顶其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作为一揽子解决方案，自抵债房产产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安盛资产所欠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金、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即视为得到全部清偿。

主要差异事项及相关说明如下：

（1）协议名称有所调整。

审议版本名称为“关于以房产抵顶欠款协议书”，披露版本名称为“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

调整原因：在更切合协议内容的同时，与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名称保持一致，体现该事项进展及其连续性。

（2）增加了一个利益保障条款。

协议增加第四条：“为保障甲方利益及抵顶房产使用的完整性，以下可用于经营的无产权房产在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甲方交割抵债房产的同时，一并向甲方交割，且甲方自接收之日起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与抵债房产的期限相同：

1、-204西侧区域，建筑面积1493.39平方米；

2、-302西侧区域，建筑面积470.17平方米。”

增加原因：上述无产权房产与抵债房产相邻，本条款约定有利于增强抵债房产使用的完整性，并增加公司收益。本项调整符合公司利益。

（3）披露版本第五条（对应审议版本第四条）增加了逾期办理产权过户相关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如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抵债房产因乙方、丙方未解除抵押等原

因未能将产权登记手续变更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乙方、丙方按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的评估值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同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增加原因：增加违约责任内容，有利于督促对方尽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仅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也可降低产权逾期过户的风险。

（4）删减了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具体数额的描述。

第一条内容由“甲、乙双方经核对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乙方尚欠甲方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金36930万元、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 元（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实际数额，按照2013年5月6日甲方与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欠款总额共计 元。”（注：发出通知时双方尚未确认违约金数额）调整为“甲、乙双方经核对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乙方尚欠甲方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金36930万元”。即删除了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数额的相关表述。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双方本次商定的方案为一揽子解决方案。考虑到对方资金紧张，公司剩余债权现金收回难度较大，双方于2017年10月签署了《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用以抵顶的商业物业评估值为4.30亿元，已超过债务本金3.69亿元，对方将1963.56平米具有相同商业功能及使用价值且毗邻抵顶商业物业的无产权商业房产无偿提供公司使用，进一步增加了抵顶商业物业的完整性及商业价值。

披露版本第七条（审议版本第六条）约定：“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以商业房产作价抵顶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为一揽子解决方案，自上述抵债房产之产权过户登记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之日起，本协议确定的乙方所欠甲方股权及债权转让款本金、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即视为得到全部清偿，甲方不再就该欠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在此基础上，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数额具体表述的调整，并没有改变交易实质。关于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具体数额及相关减免情况，请参看下一项（即一、3项）回复。

综上，在协议文本发给各位董事审议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协议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对公司有利的内容，协议条款略有调整，但核心内容未变，主要调整内容均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就披露版本的抵顶协议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请说明根据 2014 年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安盛资产就迟延履行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以及支付安排；如你公司拟不予要求安盛资产支付全额或部分违约金，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

（1）根据 2014 年公司与安盛资产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安盛资产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按照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双方签订《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时间），安盛资产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约 1.97 亿元。

2014 年相关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安盛资产向公司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安盛资产向公司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安盛资产向公司付清全部剩余款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安盛资产未能按约定期限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2）根据公司与安盛资产 201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抵顶协议，所抵顶房产估值 4.30 亿元，债务本金 3.69 亿元，抵顶房产价值超过债务本金 0.61 亿元，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安盛资产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数额约为 1.97 亿元，若不考虑安盛资产追加提供的 1963.56 平米商业房产使用权的价值，本次交易中公司减免了对方部分违约金，数额约为 1.36 亿元（1.97 亿元-0.61 亿元）。

本次交易及违约金减免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理由如下：①该笔债权存续时间长，回收难度大。在债务人资金紧张，公司多次催收仍未收回的情况下，公司近些年累计对该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14,772 万元，2017 年末其账面价值为 22,158 万元。②所抵顶房产品质较高，位于区域商业中心的核心位置，附带优质客户的长期租约，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有租赁协议（租期 2014 -2023 年），具有良好的现金流，上述房产抵债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现金流及盈利状况。对方无偿提供的 1963.56 平米无产权商业用房进一步提升了抵债房产的完整性及商业价值。③本次交易可望消除该项债权相关保留意见，有利于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战略事项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

的利益。

4、请说明对外公告的抵顶协议版本约定的办理过户的违约责任是否较董事会审议版本大幅减轻；如是，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减轻违约责任是否能够保障安盛资产将抵顶的商业物业如期过户，是否能够弥补未如期过户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

回复：

如前款“一、2”条所述，关于办理房产过户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披露版本较审议版本有所加重，而非大幅减轻。

披露版本协议中明确：“如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抵债房产因乙方、丙方未解除抵押等原因未能将产权登记手续变更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乙方、丙方按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房产的评估值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上述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同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在审议版本中并无相关表述。

5、公告显示，抵债房产评估价值总计为 43,019.74 万元，请对比 2013 年 4 月你公司转让中润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说明前后两次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我们对两次评估报告进行了对比，并对市场进行了分析，详情如下：

2013 年 4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13]第 0012 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正评报字(2017)第 444B 号《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抵债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 两次评估报告的比较：

序号	项目	2013 年评估	2017 年评估
1	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目的	股权转让	资产抵债
3	评估对象	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
4	类型	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
5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

2. 两次报告中，同一资产的比较：

序号	项目	2013 年评估	2017 年评估
1	核算科目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	建筑面积	73237.64	42573.08
3	范围	中润世纪广场东西两侧商业	中润世纪广场西侧商业
4	用途	商业、车库	商业、车库
5	评估方法	收益法	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
6	评估值	319,213,000.00	668,587,300.00
7	评估单价	4359	15704

3. 2013 年济南房地产市场数据

2013年济南土地成交总价top10							
排名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	用途	成交价 (万元)	楼面地价 (元/㎡)	受让方
1	2013-G048	历下区花园路以南、化纤厂以东	132471.8	居住	164000	4344	济南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2013-G163	历下区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	78376	商业商务	117560	2083	繁裕有限公司
3	2013-G130	历城区工业北路南侧、奥体中路东侧	113130	居住	93500	2952	济南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2013-G014	市中区天业路以南、白马山南路以北	160038.4	居住	85500	1908	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2013-G158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路东侧	97910	居住	83889	2856	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6	2013-G138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淄博路东侧	118865	居住	81810	2458	绿地地产（济南）有限公司
7	2013-G021	历下区千佛山路北侧、舜耕路东侧、济南职工科技大学南侧	27688	居住	77220.6	12972	山东安盛建材有限公司
8	2013-G142	槐荫区烟台路南侧、腊山河东路西侧	114297	居住	77128	2410	山东地平置业有限公司
9	2013-G027	高新区经十路以南、舜华路以东、奥体北路以北、凤凰路以西	69927	商业金融业	58215	1206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13-G052	高新区舜风路南侧、开拓路西侧	49855.8	居住	56640	3787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济南土地成交楼面地价top10							
排名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	用途	成交价 (万元)	楼面地价 (元/㎡)	受让方
1	2013-G021	历下区千佛山路北侧、舜耕路东侧、济南职工科技大学南侧	27688	居住	77220.6	12972	山东安盛建材有限公司
2	2013-G120	历下区千佛山路北侧、舜耕路东侧、济南职工科技大学南侧	15965	商业金融业	41779.4	10262	山东安盛建材有限公司
3	2013-G051	市中区经三路南侧	721	商业商务	1035.16	9572	山东融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4	2013-G015	历城区闵子骞路东侧	6911	居住	12300	8090	山东中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013-G080	工业南路以南、窑头大沟以北	10447	商业商务	30100	5239	济南信瑞置业有限公司
6	2013-G145	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万寿路15号	2224	商业商务	834	4524	风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2013-G048	历下区花园路以南、化纤厂以东	132471.8	居住	164000	4344	济南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013-G096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路	13411	商业商务	7469	4284	北京龙湖中佑置业有限公司
9	2013-G097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东路	8673	商业商务	4830	4284	北京龙湖中佑置业有限公司
10	2013-G053	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河西路	52027.5	居住	35160	422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 2017 年济南房地产市场数据

排名	编号	宗地名称	用途	楼面价（元/平方米）	竞得人
1	2017-G087	高新区汉峪片区 A-04 地块	居住	14425.56	金科
2	2017-G116	新东站片区张马屯三四期 C-2 地块	居住	14406.07	碧桂园
3	2017-G090	高新区汉峪片区 A-08 地块	居住	14375.66	金科
4	2017-G111	天桥区济南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历下公司地块	居住	14338.34	海信
5	2017-G088	高新区汉峪片区 A-06 地块	居住	14323.91	金科
6	2017-G089	高新区汉峪片区 A-07 地块	居住	14275.23	保利
7	2017-G091	高新区汉峪片区 A-09 地块	居住	14238.34	金科
8	2017-G060	历城区唐冶片区世纪大道北侧土河以东 A-1 地块	居住	13514.29	龙湖联新
9	2017-G145	原华艺集团地块二	居住	13499.36	雅居乐、路劲
10	2017-G078	原龙科机电地块 A	居住	13488.18	路劲

综上分析，一方面同一资产在两次评估时存在评估方法等多方面差异，另一方面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中间经过了 4 年多的时间，从土地市场成交来看，2013 年济南市成交楼面价仅 2 宗每平方米超过万元，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的仅 5 宗，2017 年济南市成交楼面价前十名均超过了每平方米 13000 元，由于楼面地价的增长，导致楼盘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此外，经过多年培育，上述抵债房产所在商圈日渐成熟和繁荣，商业价值进一步凸显。

在考虑到上述因素后，两次评估的结果基本合理。

6、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有望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积极影响。请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处理依据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次交易在产权过户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方面按评估值 43019.74 万元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值 36,930 万元减少公司应收安盛资产款项，按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增加公司营业外收益。一方面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4,772 万元，增加公司收益。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公司本年度增加冲减坏账准备

收益 14,772 万元及营业外收益 6089 万元。

7、2018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润资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置出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36,930 万元：①请说明你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抵顶协议是否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②预案第四章“二、中润资源享有的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关于交易对方款项支付的过程表述模糊，如：2014 年 6 月，安盛资产与你公司签署《协议书》，确认了尚未支付款项为 776,303,281.61 元；2015 年 11 月，你公司与安盛资产、山东邦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三方确认”安盛资产尚欠款 425,300,000 元；2016 年 10 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向安盛资产、山东邦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律师函》“指出”，之前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已过但仍有 369,300,000.00 元未支付，并催促对方立即清偿全部欠款。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建邦地产将中润置业转让给安盛资产后，安盛资产是否向你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并提供你公司收到款项的银行凭据报备我部。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抵顶协议是否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其中公司拟以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三项债权（以账面值作价）与交易对方相关资产进行置换。2018 年 6 月 6 日，在前期磋商基础上，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了抵顶协议，公司拟以取得抵顶房产的方式收回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若抵顶协议得以实施，公司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将得以偿还并消失。抵顶协议签署后，由于抵顶商业物业产权过户时间与重组方案相关股权置换时间的差异，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调整事宜进行磋商，暂未确定最终方案。公司如确定调整方案，将尽快予以公告。

（二）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建邦地产将中润置业转让给安盛资产后，安盛资产是否向你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并提供你公司收到款项的银行凭据报备我部。

2014 年 6 月，鉴于山东建邦将其持有的山东安邦泰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

权转让给安盛资产，本公司、山东建邦和安盛资产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剩余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77,682.7282 万元由安盛资产支付。

之后，本公司收到安盛资产支付的部分款项：2014 年度收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22,700.33 万元，2015 年度收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15,00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3,000.00 万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为 40,700.3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盛资产尚欠本公司转让款本金 36,930.00 万元。

二、事项 2:

（一）请核实安盛资产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曾为你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原实际控制人郑强，或者与郑强或你公司有特殊关系，或者是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主体（如是，说明其具体情况）。

回复：

经向安盛资产问询、查询安盛资产的工商档案资料等途径查证核实，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强先生一直不是安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未发现安盛资产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或与郑强先生有特殊关系的证据，也未发现安盛资产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

（二）2013 年 5 月，你公司向建邦地产转让中润置业 100%股权，2014 年 6 月，建邦地产将其持有的中润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盛资产，上述交易安排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应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经查询建邦地产及安盛资产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向安盛资产问询、核实：

1、建邦地产与安盛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建邦地产与我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4 年 6 月，建邦集团（建邦地产母公司）为解决自身因对外巨额担保问题所引发的经营风险及资金压力，寻求转让中润置业股权，安盛资产基于对地

产行业及中润置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了中润置业 100%股权。该项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3、上述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安盛资产通过建邦地产收购中润置业的情形。

综上，上述交易是建邦地产、安盛资产分别基于自身利益考量及一般市场及商业规则做出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安盛资产通过建邦地产收购中润置业的情形。

（三）请说明郑家父子自转让控股权后是否仍直接或间接通过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施加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未发现郑家父子自转让控股权后仍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证据。

三、事项 3：

（一）李明吉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今担任你公司董事长，你公司 2013 年业绩大幅下滑，2014 年至 2017 年业绩大幅亏损或微盈，请列表说明你公司 2013 年至今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承担大额债务、发生大额应收款项的事项详情，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目前进展（如有）。

回复：

公司 2013 年以来至今的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承担大额债务、发生大额应收款事项的相关详情如下表：

项目类型	发生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	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进展情况
中润国际矿业增持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股份	2013.04.08	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截止 2013 年 4 月 8 日中润矿业持有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24.67%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中润国际以 15 便士 (0.15 英镑)/股的价格认购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880 万股普通股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决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对当期无影响	截止目前，中润国际矿业持有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79.52%股份。
出让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	2013.05.06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向矿业投资转型，逐步置出房地产子公司。	将持有的山东中润 100%的股权及对其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合计 107,686.7282 万元。	本次股权出让收缩了公司的房地产投资，可以增加公司现金储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矿业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2014 年 6 月，山东建邦将持有的山东中润的股权转让给了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安盛资产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及债权转款。由于安盛资产资金紧张，用其所拥的商业物业抵顶剩余 36900 万元转让款。抵顶商业物业评估值为 43019.74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安盛资产、山东中润签署抵顶协议。
增持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股份及向其借款	2013.08.09	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中润国际矿业为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润国际分两期向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进行投资，每期投资约 2000 万美元：第一期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以 6.89 便士价格/股向中润国际发行 18889.7 万股股份；第二期瓦图科拉金矿公司将通过发行给中润国际 2000 万美元债务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正积极推进其井下工程建设及设备更新计划。为支持该公司实现其扩产计划，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决定以股权、债权方式向其投资 4000 万美元。	将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纳入本公司当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止目前，中润国际矿业持有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79.52%股。
银行融资-工行淄博高新支行融资业务	2014.03.21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用于中润华侨城六、七组团项目建设	中润华侨城六、七组团项目开发建设贷款 4500 万元	用于中润华侨城六、七组团项目建设	影响当期成本	贷款到期已清偿。
公司借款	2015.05.10	安康	有意收购蒙古铁矿公司股权	公司向安康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	用于支付收购蒙古铁矿公司股权的诚意金，以推进铁矿公司收购事项。	对当期无影响	借款到期已归还。

拟收购矿业公司股权，支付购矿诚意金	2015.05.10	李晓明	本公司拟与李晓明签署《意向合同书》，李晓明先生为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意就铁矿国际、明生有限公司和拉勒高特股权的出售与本公司进行合作。	双方以李晓明设立或指定一个由双方共同管理的账户，中润资源将诚意金 8000 万美元整汇入共管账户，以便立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合作。盛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作为意向合同中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人，并自愿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合同签署后 1 年内，交易标的股权不得与其他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或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	为确保中润资源、李晓明先生两方关于铁矿国际、明生有限公司和拉勒高特有关合作的顺利推进，达成意向合同。	对当期无影响，影响现在的坏账准备和汇兑损失。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终止。8000 万美元诚意金尚未归还。公司已提起仲裁。目前公司暂未正式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案件受理通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2015.05.31	股权交易对方： 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认购对方： 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恒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家特定对象。 其中，南午北安财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润资源主营业务之一为房地产开发。长期以来，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之一。在政策及经济因素影响下，中润资源的房地产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中润资源另一主营业务为贵金属业务，盈利能力还比较薄弱。由于矿山业务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以及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积极扩大融资渠道、抓住市场调整机遇，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和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5.90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5.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808,158,7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3.6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铁矿国际、明生公司、新拉勒高特各 100% 股权，偿还标的公司贷款，扩建采选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中润资源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铁矿国际、明生公司、新拉勒高特各 100% 股权，偿还标的公司贷款，扩建采选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由此进入前景广阔的海外铁矿石资源开采行业，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润资源的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抗风险能力大为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当期无影响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银行融资-中国银行内保外贷业务	2015.06.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分行	用于斐济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的流动资金周转。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金额 2050 万欧元, 期限 3 年, 年利率 1.8%, 保函费率 3.95%。 贷款主体: 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	为斐济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的运营提供资金。	影响当期利润	已到期清偿。
蒙古铁矿项目开发三方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12.10	借款方: 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 担保方: 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方: 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收购伊罗河公司全部股权, 取得蒙古国铁矿开发项目的所有权。项目需进行前期勘查设计。	中润资源自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利息按当期借款利率执行)给伊罗河公司, 用于项目的投资和前期工作。 南午北安财务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要求, 中润资源将借款直接汇给资金使用方佩思国际。	为了按照计划推进蒙古铁矿项目开发建设, 前期勘查设计为必要条件。	影响当期的利息收入, 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中润资源累计转款 23,707 万元给佩思国际, 已偿还 20,000 万元, 借款本金余额为 3,707 万元, 累计利息为 1,339.74 万元。2018 年 4 月, 中润资源与佩思国际签订《还款协议书》, 佩思国际承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
银行融资	2016.05.05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3 亿元, 年利率 5.3070%, 期限一年。 贷款主体: 中润资源	为公司运营提供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贷款到期已归还。
借款协议	2016.05.12	疏小倩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疏小倩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 5000 万元, 年化利率 1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中润资源借款。	向安康借款已到期。由于当时可用于抵押资产不完全符合银行要求, 且审批手续繁琐、周期较长, 不能满足偿还到期债务的时效性, 而民间借贷既是一种融资渠道, 又可及时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所以在公司可接受的财务成本条件下, 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 办理了民间融资。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借款到期已归还。
借款协议	2016.05.20	上海翊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上海翊芃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 5000 万元, 年化利率 1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中润资源借款。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借款到期已归还。
借款协议	2016.05.12	崔炜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崔炜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 2 亿元, 年化利率 1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中润资源借款。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已还款 8,00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
借款协议	2016.05.23	崔炜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崔炜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 2,000 万元, 年化利率 1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中润资源借款。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

借款协议	2016.05.12	刘家庆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刘家庆向中润资源出借资金 3,000 万元，年化利率 1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中润资源借款。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还本金 3,000 万元，累计利息 737.75 万元。刘家庆已提起诉讼。公司正在与其协商还款事宜。
借款协议	2016.05.12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宁波鼎亮代中润资源归还安康先生 2,500 万元，资金占用费月息 1%。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
借款协议	2016.05.12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借安康先生的 5 亿元到期还款。	宁波鼎亮代中润资源归还安康先生 5,500 万元，资金占用费月息 1%。实际代为归还 2,500 万元。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还本金 2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已支付利息 490.07 万元，未付利息 125 万元。
银行融资	2016.06.30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1.5 亿元，年利率 5.4375%，期限一年。 贷款主体：烟台分公司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贷款到期已归还。
银行融资	2016.06.30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1.5 亿元，年利率 5.4375%，期限一年。 贷款主体：烟台分公司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贷款到期已归还。
银行融资	2017.04.14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金额 9,500 万元，年利率 5.6550%，期限一年。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归还 100 万元，9400 万元贷款已展期到 2018 年 10 月。
出让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安盛资产、齐鲁置业享有的相关债权	2017.04.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	中润资源有意将其持有淄博置业不高于 49% 的股权、对安盛资产及齐鲁置业享有的相关债权及其他潜在的可转让资产一并转让给华信盛歌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愿意进行受让。	淄博置业房地产项目已进入后期销售阶段，同时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密集政策调控的影响下，公司出让淄博置业股权及所享有的债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	对当期无影响	公司与华信盛歌进行了多轮沟通，但因交易价格、付款进度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信盛歌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淄博置业 60% 的股权。由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变更，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2017.05.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	中润资源出售淄博置业 100% 股权或控股权。			

银行融资	2017.06.29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9,300 万元，年利率 5.6550%，期限一年。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及短期借款。	借款未到期。
银行融资	2017.06.30	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流动资金	贷款金额 20,700 万元，年利率 5.6550%，期限一年。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影响当期财务费用及短期借款。	借款未到期。
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2017.11.15	王冲、刘成光、杨慧芳、王慧燕	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在原有地产、矿业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适当引入轻资产业务，逐步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轻重资产业务的平衡。	公司拟以 1.65 亿元人民币受让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55%的股权，其中受让王冲持有的 27.50%股权、受让刘成光持有的 13.75%股权、受让杨慧芳持有的 10.31%股权、受让王慧燕持有的 3.44%股权。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原有地产、矿业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向互联网游戏研发领域拓展，从而逐步实现上市公司内部轻重资产业务的平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对当期无影响	双方由于经营业绩及融资环境的变化 2018.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解除《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4 月 27 日前将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全部收回。公司正积极配合交易对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8.02.27	山西创合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隆昌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及财务费用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减少，致使 2017 年度大幅亏损上市公司及本企业承受了极大的压力。为一次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夯实主营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双方拟以中润资源子公司股权和债权资产为置换标的，先进行资产置换，置换标的以经过审计评估的价值为基准，协商确定，置出资产金额不足部分，将采用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资产置换的大体范围为：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公司享有的对李晓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具体实施时，资产置换的主体及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将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置出，有利于公司一次性解决其他应收款问题，减少资产购买现金支付金额。	对当期无影响	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达成时间难以确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经慎重考虑，公司重新选定了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标的更换为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注：以上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二）请说明大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明吉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的原因。

回复：

收到贵所问询函后，公司就提名李明吉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的原因向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进行了问询。

冉盛盛远回复称，提名李明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考虑到李明吉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多年，且对上市公司的历史情况熟悉，有利于新老董事会工作交接及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1）2018年2月，冉盛盛远向公司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名李明吉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因相关提名资料不齐全等原因，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未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3月，根据公司与冉盛盛远商定的换届工作安排，冉盛盛远补充了提名资料。因个人提名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冉盛盛远本次未提名李明吉先生。

（3）2018年4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李明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8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事项 4：

请核实公司董事长李明吉作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规定的情形。

回复：

经我公司核实，李明吉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条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明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